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中披露的“重要内容提示”存在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4,168,9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8%；本次解除质押44,119,511股后，**兴宁金顺安**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4,168,9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8%；本次解除质押44,119,511股后，**兴宁众益福**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除上述更正外，《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3日